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買賣協議 及基金合夥協議經修訂契據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公告及2022年3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以及訂立買賣協議及基金合夥協議的修訂契據(以下簡稱「第一份修訂契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本公告未予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於2023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priv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00美元收購，而Spriver同意出售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普通股(「出售股份」)，即Spriver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普通合夥人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通過其對普通合夥人的控制及本公司於基金中持有的權益控制基金，並將合併基金及基金所持公司(包括Mullelements(由基金直接持有78.86%)、Land of Glory(由基金直接持有78.92%)及藍城兄弟(由Mullelements直接全部持有))的財務報表。

基金合夥協議經修訂契據

就收購事項而言（但不以此為條件），本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i)於2023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及隨後（誠如董事會謹此宣佈）(ii)於2023年4月18日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以下簡稱「**第二份修訂契據**」）（統稱為「**經修訂契據**」），以修訂或補充合夥協議。

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於2023年3月23日宣佈訂立），截至最後交割時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對合夥企業的總承擔及對平行基金（如有）的資本承擔應等於1.00美元，而Spriver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承擔應自第一份修訂契據生效之日起由49,900,000美元調減至3,800,000美元，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承擔應保持不變，分別佔基金的7.06%及92.94%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二份修訂契據乃由本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於2023年4月18日訂立，據此，合夥企業的期限應由最長十年變更為無限期，並應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各事件在該契據下定義為「**終止事件**」）的最早者終止：

- (a) 普通合夥人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該解散及終止符合有限合夥人的最佳利益；或
- (b) 就作出清盤或有關普通合夥人退出或撤資的解散命令的清盤、破產或解散程序開始，除非另一人士於90天內根據合夥協議且按該協議規定獲委任為普通合夥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priver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為Spriver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個別或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

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採取合約安排運營其中國境內業務，原因為若干境內實體經營所在行業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即提供互聯網及社交網絡以及相關服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上述外資限制或禁令，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北京藍城兄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即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統稱為「中國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對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而言實屬必要。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國權益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合約安排，以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包括由可變利益實體控制並在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實體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得以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

此外，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的合約安排將進行重組及改組，以確保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定（包括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規定）。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組成，包括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中國權益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委託書、合夥人承諾及配偶承諾，各份協議均為合約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儘管本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未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但通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集團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以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i)以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為代價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行使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權益持有人之一含德厚城（由劉春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主席）控制99.9%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一經實施即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於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第14A.52條，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此等期限合乎一般業務慣例。

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i)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成立基金及訂立合夥協議的背景及目的；(ii)有關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新百利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i)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詳述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及完成上述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立基金及訂立合夥協議的背景及目的

於2022年上半年，為成立基金，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連同Spriver（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Spriver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旨在（其中包括）通過對買方財團（乃為收購藍城兄弟的所有發行在外、並非由買方財團實益擁有的普通股而成立）進行股權投資來參與藍城兄弟的私有化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發佈之公告及於2022年3月16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合夥協議訂約方協定，合夥人提供的資金將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基金相關投資的實際需要進行分配。由於基金除藍城兄弟外並無任何潛在投資目標，藍城兄弟私有化交易的建議最高分配投資金額定為100百萬美元，即合夥協議規定合夥人的當時最高承擔總額。基金初始擬由普通合夥人獨家管理，因此，基金及基金所持公司的財務報表不會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合夥協議，Spriver及普通合夥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藍城兄弟成功私有化後，本公司擁有訪問藍城兄弟運營數據的權利及與藍城兄弟合作及開展業務的優先權。藍城兄弟私有化交易於2022年8月12日進行交割。於同日，本公司向基金提供大部分出資，而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當時還未結清彼等各自的承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基金提供現金出資總額50百萬美元，即合夥協議項下其承擔的全部金額。

於成立基金時，藍城兄弟持續虧損，當時的市場估值處於其上市以來的歷史低位。本公司認為可利用其於全球開放式社交網絡賽道的豐富經驗及多元化產品矩陣提升藍城兄弟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自此，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協助藍城兄弟推出一系列旨在優化獲客效率、豐富變現場景及深耕本地化運營的激勵措施，藉此提高藍城兄弟產品的增長率、用戶留存及營運效率，從而進一步擴大其全球社交業務及產品商業化規模。

通過實施本公司為協助降本增效而制定的精細化經營策略，藍城兄弟已成功扭轉過去的虧損趨勢並於2022年8月至12月實現盈利。鑒於有關努力取得成果，合夥人經審慎考慮及周詳討論後決定，為全面及有效支持藍城兄弟業務日後的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應承擔管理角色（通過收購普通合夥人）並將藍城兄弟的業務及技術創新整合至本集團內以形成協同一致、經營一體化的框架。因此，本公告所披露的整體行動（即訂立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旨在使本公司能夠持續及有效控制（通過精簡成本及管理流程）基金及基金所持公司（包括Mullelements、Land of Glory及藍城兄弟）並將其財務報表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以落實上述合夥協議訂約方的共同意向。

為符合及補充上述變動，合夥人於2023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第一份修訂契據以更改合夥協議及其項下規定的承擔。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於2023年3月23日宣佈訂立），截至最後交割時普通合夥人對基金的總承擔及對平行基金（如有）的資本承擔應相等於1.00美元，而Spriver的承擔應自第一份修訂契據生效之日起由49,900,000美元調減至3,800,000美元（有關金額由Spriver於2023年3月22日悉數結算）。

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合夥人的經修訂承擔，合夥協議訂約方的權益將相應修訂，以致本公司、Spriver及普通合夥人將分別持有基金約92.94%、7.06%及0.00%的權益。有關修訂的結果（即本公司已出資超過基金實繳資本的90%，同時Spriver對基金的承擔已予以減少），儘管不能使本公司施加對基金相關活動的管理控制權（即由普通合夥人掌控的投資管理），但鑒於藍城兄弟自其被基金收購後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本公司將有權自基金的運營（即藍城兄弟的運營）中獲得更高比例的可變回報。

合夥協議隨後於2023年4月18日經第二份修訂契據進一步修訂。合夥人擬將基金年期由十年期修改為無限期（將與第一份修訂契據下的先前修改一併表決），此僅為一項行政變動，旨在避免日後延期所涉及的任何額外成本，同時確保基金的連續性，這有助於藍城兄弟的日後增長及發展。

基金合夥協議經修訂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基金。合夥協議乃由本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於2022年7月4日訂立，而擬成立之基金的總籌資目標規定為100百萬美元，其中，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0.1百萬美元、Spriver（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49.9百萬美元及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50百萬美元。根據合夥協議，倘承擔由各訂約方悉數結付，則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Spriver及本公司於基金的各自百分比權益將為0.1%、49.9%及50%。有關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3日及2022年3月16日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基金的公告及通函。

就收購事項而言（但並不以此為條件），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截至最後交割時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對合夥企業的總承擔及對任何平行基金（如有）的資本承擔應等於1.00美元，而Spriver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承擔應自第一份修訂契據生效之日起由49,900,000美元調減至3,800,000美元，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承擔應保持不變，分別佔基金的7.06%及92.94%權益。合夥協議規定，基金年期可於10年期間屆滿後由普通合夥人酌情延長最多兩個連續一年期間及經顧問委員會（由普通合夥人自若干有限合夥人的代表及第三方獨立專家中挑選的最多三名成員組成）同意的更長期限。

本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已於2023年4月18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故而隨後進行進一步修訂。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合夥企業的期限應由最長十年變更為無限期，並應於發生任何終止事件的最早者終止，即(a)普通合夥人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該解散及終止符合有限合夥人的最佳利益；或(b)就作出清盤或有關普通合夥人退出或撤資的解散命令的清盤、破產或解散程序開始，除非另一人士於90天內根據合夥協議且按該協議規定獲委任為普通合夥人。

合夥人認為，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將基金年期由10年期間修訂為無限期僅為防止對基金的順利運作造成任何潛在阻礙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在任何情況下可通過普通合夥人行使對基金的管理控制權。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修訂為無限期，第二份修訂契據僅旨在避免未來延期的行政程序及成本，因此，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為其為安排提供良好的連續性、穩定性及確定性，令經擴大集團能夠通過作為一個統一實體經營更好地自協同效應中獲益並實現進一步增長。

第二份修訂契據的條款乃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份修訂契據

日期

2023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 Spriver（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i)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作為普通合夥人）

標的事項

第二份修訂契據的訂約方同意，合夥企業的期限應由最長十年變更為無限期，並應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各項為終止事件）的最早者終止，合夥協議第34.1條將被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終止。合夥企業應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各項為終止事件）的最早者終止：

- (a) 普通合夥人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該解散及終止符合有限合夥人的最佳利益；或
- (b) 就作出清盤或有關普通合夥人退出或撤資的解散命令的清盤、破產或解散程序開始，除非另一人士於90天內根據第31.4條獲委任為普通合夥人。」

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作為獨立類別）取得獨立股東同意；
- (ii)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要求，完成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的合約安排的重整及重組；及
- (iii) Spriver於買賣協議中所載的陳述在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

經修訂契據應於通過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作為獨立類別）取得獨立股東同意後生效。

為免生疑問，買賣協議之批准及／或完成不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契據為條件，且經修訂契據並不以批准及／或完成買賣協議為條件。

有關買賣協議及基金合夥協議經修訂契據之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聚焦視音頻等新興社交形式，打造了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代表產品包括Yummy、MICO、YoHo等，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Spriver

Spriver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劉春河先生全部持有。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為Spriver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有關基金、藍城兄弟及LAND OF GLORY的資料

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直接持有Multelements的78.86%權益及Land of Glory的78.92%權益。Multelements直接持有藍城兄弟的全部權益，且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藍城兄弟的全部有關股份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能夠通過其對普通合夥人的所有權及透過其於基金的權益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有效控制基金。因此，本公司將合併基金及基金所持公司（包括Multelements、Land of Glory及藍城兄弟）的財務報表。

藍城兄弟

作為一個提供完善的全套服務以建立LGBTQ社群間的聯繫，並提升LGBTQ群體幸福感的世界前沿線上LGBTQ社區，藍城兄弟通過廣泛且具針對性的量身定制服務（包括社交、直播及健康相關的服務）滿足其會員的日常及終生需求。由於藍城兄弟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用戶體驗、確保隱私安全以及促進社區健康及福祉，其得以佔領全球LGBTQ人群的用戶心智並俘獲大量粉絲。

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採取合約安排運營其中國境內業務。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定進行重組及改組。有關重組及改組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的合約安排」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各節。

Land of Glory

Land of Glory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持有最初由藍城兄弟於中國境外持有的業務、資產及負債（「離岸業務」）。離岸業務主要涉及營運移動應用程序*Blued*國際版，該版應用程序具備在線社交網絡及直播功能，面向中國以外的全球用戶。在完成藍城兄弟私有化交易後，藍城兄弟剝離了離岸業務，該業務佔藍城兄弟收入的約12%（上述剝離前）。於本公告日期，Land of Glory由基金持有7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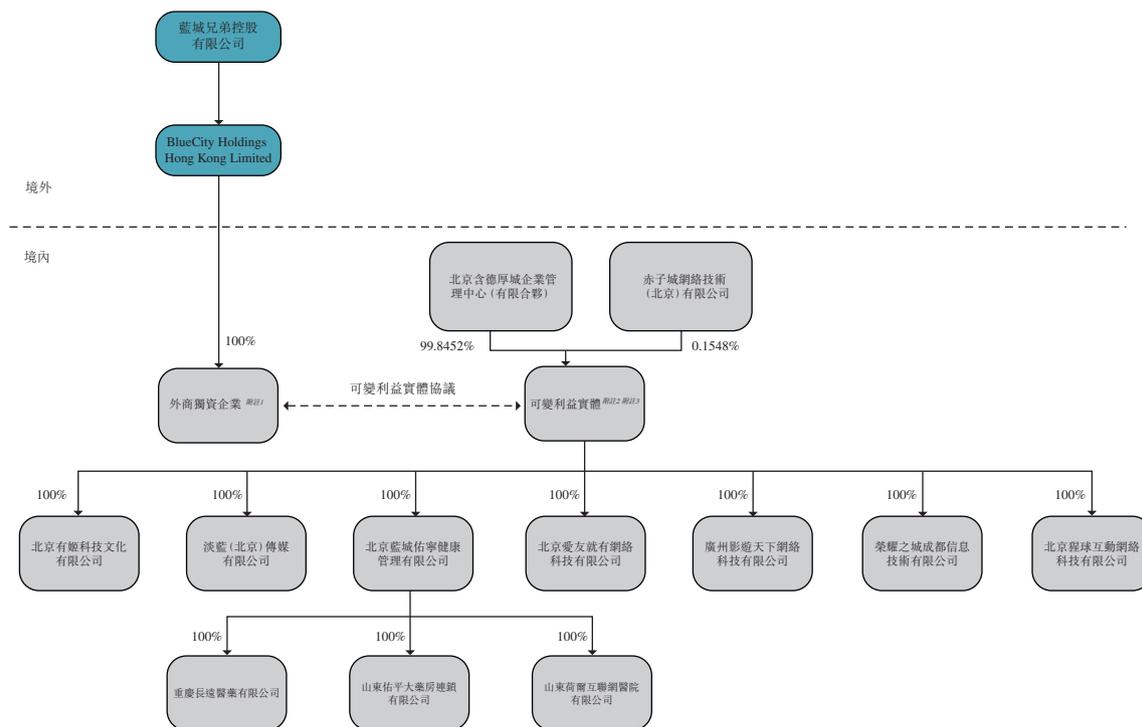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基金已自2022年8月12日起透過收購於Multelements的有關權益合併入賬藍城兄弟的業務。下表載列自基金成立(即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基於基金的合併財務報表)、自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成立(即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基於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的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基於藍城兄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自其於2022年 1月20日成立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於2022年12月31日	
基金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762
期內利潤		46,477
資產淨值		151,921
		自其於2022年 1月11日成立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於2022年12月31日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78
期內利潤		1,278
資產淨值		1,2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藍城兄弟		
	2021年	2022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2,398)	(35,006)
年內虧損	(312,945)	(34,033)
資產淨值	446,190	181,849

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的合約安排

下圖闡釋重整及重組前（以及於完成前）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北京藍城兄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3：中國權益持有人（即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為含德厚城（一家由劉春河及李平（即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赤子城網絡技術（一家於2014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赤子城移動科技（因本公司現有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分別持有約99.85%及約0.15%權益。

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採取合約安排運營其中國境內業務，原因為若干境內實體經營所在行業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即北京藍城兄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有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北京猩球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友就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影遊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聯網及社交網絡以及相關服務（「互聯網及社交網絡業務」）。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1年版)》(「鼓勵目錄」)規管。

對互聯網及社交網絡業務的限制及禁令

互聯網及社交網絡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增值電信服務的一個子類(B25信息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負面清單將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分類為「受限制」,因而於有關實體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透過直播平台應用程序運營允許應用程序用戶進行線上表演活動，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所規管的「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因此要求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有關省級對口單位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運營為其用戶提供視頻上傳服務的應用程序將構成從事互聯網音頻及視頻傳播業務，此乃負面清單所禁止業務。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經採取一切可能行動或步驟以使其得出法律結論及經考慮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及當中所載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屬合法，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並未違反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上述外資限制或禁令，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對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而言實屬必要。

經檢討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開展的主要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毋須遵守不容許外商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去控制或營運個別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的任何法律及相關法規。因此，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以及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業務的任何有關規則及法規。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國權益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包括由可變利益實體控制且在受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實體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其詳情載於下文「由可變利益實體控制的實體貢獻的收入」一節）得以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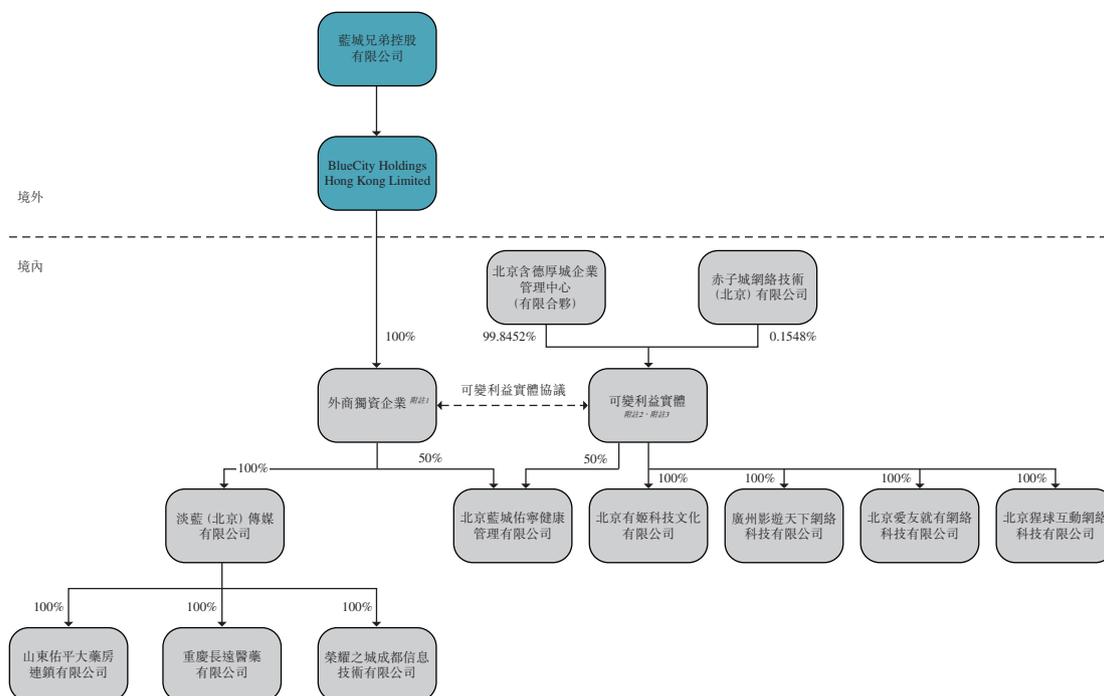
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的重整及重組

由於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下的若干中國實體從事被負面清單分類為「禁止類」或「限制類」(就外國投資而言)的業務領域，經擴大集團將因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外資所有權的多種限制或禁令而無法全面控制互聯網及社交網絡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對互聯網及社交網絡業務的限制及禁令」一段。鑒於上述阻礙(無法通過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等其他方式克服)，本公司一直在規劃及協調對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的有關內部重整及重組工作，以確保就互聯網及社交網絡業務採納的合約安排符合「狹義」規定(如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規定)，具體可通過以下措施完成：

- (i) 就目前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即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控制並在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領域經營或計劃經營(儘管持有相關許可證(即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各有關中國實體而言，本公司應保留現有安排(以使外商獨資企業繼續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持有上述實體的全部權益)以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ii) 就目前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控制並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且同時僅持有外商投資受限業務許可證(即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中國實體而言，由於增值電信業務被分類為負面清單「限制類」且因此外國投資者僅獲准持有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實體最多50%的股權，有關實體有必要進行重整以確保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重整工作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直接持有有關中國實體50%的股份，其餘50%股份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持有；及
- (iii) 就目前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控制並從事根據負面清單既非「限制類」亦非「禁止類」外商投資業務的該等中國實體(即淡藍(北京)傳媒有限公司、山東佑平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重慶長遠醫藥有限公司及榮耀之城成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而言，彼等將進行本公司認為屬必要的重整及重組(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確保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對合約安排的「狹義」規定。

於重整工作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直接持有淡藍(北京)傳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透過持有山東佑平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重慶長遠醫藥有限公司及榮耀之城成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的淡藍(北京)傳媒有限公司間接控制該等實體。

下圖闡釋重整及重組後（緊隨完成後）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 北京藍城兄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3： 中國權益持有人（即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為含德厚城（一家由劉春河及李平（即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赤子城網絡技術（一家於2014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赤子城移動科技（因本公司現有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分別持有約99.85%及約0.15%權益。

由可變利益實體控制的實體貢獻的收入

為更清楚地呈列有關重整及重組工作的潛在影響，受可變利益實體控制的各有關實體（於重組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自年度的收入載列如下，以供說明：

可變利益實體控制的實體（於重組後）

	2022年	2021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北京藍城佑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726	7,241	6,720
廣州影遊天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8,970	4,692	62
北京猩球互動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85,787	74,013	5,364
北京有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	—	—
北京愛友就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	—
	<u>105,483</u>	<u>85,946</u>	<u>12,146</u>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可變利益實體

標的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提供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所需的諮詢及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限內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本身股東)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可變利益實體同意於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按經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季度服務費，有關金額及百分比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調整。

外商獨資企業對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下創立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所有權，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將就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進行進一步磋商。

期限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

(ii) 委託書

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中國權益持有人

標的事項

中國權益持有人(即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集體簽立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處置其名下任何有關股權、推薦及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擔任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授權代表以及簽署會議紀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檔的權利。

期限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委託書將於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仍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iii)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中國權益持有人

標的事項

中國權益持有人已集體將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其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可變利益實體違反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中訂明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股權，並將有權優先收取有關處置的所得款項。

中國權益持有人亦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處置質押股權、就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i)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終止(前提為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所有服務費已獲支付且可變利益實體無需承擔進一步責任)；或(ii)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iv) 獨家購股權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中國權益持有人

標的事項

中國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外商獨資企業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行使有關購買權，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該價格可根據資產的股權估值進行調整。中國權益持有人應將可變利益實體或其指定人士就所購買的股權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匯至可變利益實體。

中國權益持有人進一步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其中包括）(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ii)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或增加或減少可變利益實體的現有股權擁有人數量；(iii)處置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管理層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iv)修訂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

期限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全權決定以其他方式終止（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否則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中國權益持有人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v) 合夥人承諾

日期

2023年6月24日

訂約方

- (a) 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劉春河先生
- (b) 含德厚城的有限合夥人李平先生

標的事項

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即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1) 其將促使含德厚城持續遵守合約安排，且不會提出或採納任何與合約安排相抵觸的主張；
- (2) 其透過含德厚城於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且其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主張；
- (3)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含德厚城不會改變合夥協議、合夥人的組成或出售含德厚城的任何權益；

- (4)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轉讓其於含德厚城的權益予指定人士，並將對價（如有）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5) 其將促使含德厚城不會因其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而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或採取任何行動違反合約安排；
- (6) 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根據合約安排要求修訂含德厚城的合夥協議相關條款，或對含德厚城進行其他調整，其將促進並按要求完成該等修訂或調整；及
- (7) 倘其違反任何承諾，則其應視同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的約定承擔有關違約責任，並就其他合約方的損失作出賠償。

(vi) 配偶承諾

日期

2023年6月24日

訂約方

- (a) 含德厚城普通合夥人劉春河先生的配偶
- (b) 含德厚城有限合夥人李平先生的配偶

標的事項

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1) 同意其配偶作為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權益）為其配偶的獨立財產，不屬於夫妻共同財產；其配偶及含德厚城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其于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於當中的任何權益，而毋須取得其的事先同意；
- (2) 其同意，倘若其配偶要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獲得其授權或同意；
- (3) 其不會因其配偶（通過含德厚城）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份，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主張或採取任何行動；

- (4) 倘其配偶根據合約安排的約定及規定將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含德厚城的權益轉讓予其、進行質押、出售或處置該等權益，其將遵守其配偶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責任，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 (5) 其從未且無意參與含德厚城或可變利益實體的營運、管理或投票事宜；及
- (6) 放棄任何含德厚城的權益或與權益有關的根據適用法律歸屬於其的任何其他權利。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違反可變利益實體業務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會被視為無效。

合約安排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的條文，且由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或中國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其條款及中國法律條文，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惟下文「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一段所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除外。

爭議解決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各方之間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爭議無法於30日內解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解決。仲裁地點應於北京，仲裁期間所用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員可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資產發佈補救措施或禁制令(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即於中國)申請仲裁裁決。

繼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載條文亦對中國權益持有人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簽署方。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對中國權益持有人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中國繼承法，中國個人的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債務（如進行合併）將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擔或（如進行分拆）由分拆的各方共同及個別承擔（除非於分拆前已與債權人另行書面協定）。

清盤

中國權益持有人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擁有的所有股權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國權益持有人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強制執行有關質押。因此，倘可變利益實體解散或清盤，清盤人可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扣押及處理中國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資產。

身故、破產及離異

已作出適當安排（透過簽立合夥人承諾及配偶承諾），以在可變利益實體破產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異的情況下保護目標集團（或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從而避免在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時遇到的任何實際困難。有關合夥人承諾及配偶承諾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一節。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中國權益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中國權益持有人已個別及共同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一段。

分擔虧損

本公司確認，概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擔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或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或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然而，由於本集團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業務且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變利益實體蒙受的任何虧損將反映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此可變利益實體蒙受的虧損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例如合併盈利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實施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本集團遵守合約安排：

- (i)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委託書，相關事項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彼等繼任者）釐定，且同時身為中國權益持有人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將不會行使委託書，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i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評估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及
- (vi) 本公司應不時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且於必要時即時報告董事會並向其提供適當意見及推薦建議，令董事會能及時釐定是否須作出符合經更新法律要求的任何修改或修訂。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看法

通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經擴大集團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原因為：

- (i) 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季度服務費應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有關除稅前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如必要）、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安排的實際情況並計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發展及營運產生的必要成本、開支等）調整應付費用的實際金額及比例；
- (ii) 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所有權；

- (iii) 倘可變利益實體違反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合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股權質押協議的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股權，並將有權優先收取有關處置的所得款項。中國權益持有人亦進一步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處置質押股權、就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iv) 根據委託書，各中國權益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控制及管理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此外，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的合約安排將進行重組及改組，以確保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整體看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規定且為實現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目標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量身定制，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董事會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透過簽立合夥人承諾及配偶承諾），以在可變利益實體破產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異的情況下保護目標集團（或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從而避免在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時遇到的任何實際困難。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目標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且有關交易乃或將會於目標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訂立有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將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及裨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除「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一段所披露的有關事項外，將可變利益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賦予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且基於以下原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對可變利益實體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 (i) 董事已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可執行性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無違反適用於可變利益實體業務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會被視為無效，且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的條文。

- (ii) 董事承諾，彼等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且於必要時即時報告董事會並向其提供適當意見及推薦建議，令董事會能及時釐定是否須作出符合經更新法律要求的任何修改或修訂。

因此，合約安排使經擴大集團能夠透過基金：

- (1) 不可撤銷地行使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
- (2) 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3) 通過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的費用，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4) 獲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購買價自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5) 自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權益持有人獲得對其全部股權的抵押，以確保履行可變利益實體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使用符合現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由於合約安排，經擴大集團因有權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權力（作為其權益持有人享有）、自其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安排收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而能夠透過基金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因此，經擴大集團將透過基金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為受控實體，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賬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且本公司核數師認同管理層對會計處理的評估及結論。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

通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進行合約安排之裨益

本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未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但通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集團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以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經擴大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使經擴大集團能夠(i)以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為代價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行使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然而，由於中國權益持有人之一含德厚城（由劉春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主席）控制99.9%股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一經實施即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目標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第14A.52條，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此等期限合乎一般業務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由於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此等期限合乎一般業務慣例。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提供意見時，新百利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透過兩個報告分部運營：社交網絡業務和創新業務。社交網絡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多元化社交網絡產品，其產品組合包括Yumy（心動社交網絡平台）、MICO（開放式社交網絡平台）、YoHo（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語音及視頻社交媒體產品。創新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精品遊戲、元宇宙及其他相關業務；
- (2) 藍城兄弟主要從事提供直播、廣告及會員、商品銷售及其他服務；
- (3) 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採納合約安排運營其中國境內業務；

- (4) 本公司因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而無資格於中國經營可變利益實體；
- (5) 本公司能夠透過合約安排繼續行使對許可業務及營運的有效控制並保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及
- (6) 期限相對較長且並無固定期限的合約安排將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穩定性並延長自可變利益實體取得收入的期間，訂立並無固定期限的合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屬可行且至關重要。

為評估合約安排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新百利已盡最大努力研究及識別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合約安排」）的詳盡清單，而有關交易(i)涉及性質與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營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類似的合約安排；及(ii)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其詳情披露於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刊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招股章程或公告。回顧期間涵蓋約30個月的期間，而新百利認為就本次分析而言其屬充足期間，可提供有關合約安排近期市場慣例的全面概況。

根據上述標準，已識別六項可資比較合約安排，且各可資比較公司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其能將有關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有效合併至其合併財務報表。新百利獲悉，於所識別的所有六項可資比較合約安排中，五項合約安排的到期期限介於五年至無限期之間。

新百利認為可資比較合約安排是公允且具有代表性的範例，乃鑒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資比較合約安排與於中國「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營運的合約安排類似；(ii)回顧期間識別的可以資比較合約安排代表獲取對經營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行業之中國公司的控制權的最新架構；及(iii)所識別可資比較合約安排的數目（即六個）屬充足。

基於上述考慮，新百利認為，此類協議的此等期限合乎一般業務慣例，且訂立不具有固定期限之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i) 豁免申請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i)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ii) 申請豁免的原因

本公司尋求豁免的原因載列如下：

- (a) 合約安排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其雙重目標，即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運營合併至本集團以使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同時作為有效管理及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禁止類及／或限制類業務的必要完整機制。因此，確保合約安排保持連續性，以使本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持續一致控制及有效管理不會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任何期限屆滿而受到阻礙及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不受所施加的任何年度上限限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合約安排一經實施即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所載規定，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可行，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c)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運營因合約安排生效而合併至本集團業績及財務運營後，本公司不僅將獲得由此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其股東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因為已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放棄其權利的中國權益持有人（特別是關連人士含德厚城）將無法從中獲得任何利益。
- (d) 根據上文所述，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但僅在形式上被視為如此，因其實質上缺乏「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資格特徵，因而為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典型合約安排。
- (e)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已於目標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因而認為解除對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期限及年度上限限制的豁免申請屬合理，彼等認為這種情況不過是正常商業慣例，可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仍繼續受到本集團的有效控制並一貫從其中獲得經濟利益，使得可不間斷地防止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流失。

(iii) 豁免的條件

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第(d)段所披露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

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i) (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 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 由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無需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 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通過基金對其實施有效控制)及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無需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 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 就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或董事發生任何變動；或(iii) 就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建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重續及／或複製。重續及／或複製乃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目標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目標集團同類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所規限。重續或複製的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存在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ii)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向中國權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開展的交易進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向中國權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同時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審核程序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 (i)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考慮到中國外匯投資法律制度的變動

無法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可能詮釋現有法律或法規，以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此外，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現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進行了澄清及闡述。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與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五年過渡期內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等方面。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無法保證未來法律法規日後不會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視為外商投資。倘可能發生有關情況，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形式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目標集團或須撤銷有關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此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目標集團是否可以及時採取有關補救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採取有關補救行動。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披露投資信息承擔責任。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不確定性，董事會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評估外商投資法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本公司業務的影響。倘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存在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外商投資法的重大發展及自其實施或詮釋引起的重大發展發佈公告。

(ii)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經擴大集團、基金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擁有權權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向目標集團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直接擁有權允許目標集團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進行變更，進而於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

(iii)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進行轉移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則目標集團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彼等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及開支，這或會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須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其他罰款，則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v) 根據中國法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資產發佈補救措施或禁制令。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僅人民法院有權責令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因此，倘可變利益實體或任何中國權益持有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且其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收購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受限於最低價格限制（如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轉讓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i)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額外保險。倘日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運作的風險，目標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訂立買賣協議及基金合夥協議經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由基金普通合夥人牽頭，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藍城兄弟的私有化，從而促進了兩家公司在業務層面上更深的相互了解和更加緊密的合作關係。在整個過程中，本公司及藍城兄弟均著眼於海外市場開發和本地化運營的巨大合作機會。本公司以海外社交渠道為重點，成功孵化並推出多款優秀產品，從而在全球市場開拓及不同國家本地化運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上述經驗可複製及應用於加快藍城兄弟海外業務發展並提高盈利能力。

對於潛在的利益與協同作用，本公司認為在全球的LGBTQ社交網絡細分領域，藍城兄弟在全球多個地區已積累大量的用戶群體，佔市場主導地位，而LGBTQ群體也是當今社會不斷重視和包容的群體，本公司認可LGBTQ群體在社交網絡領域的發展潛力與前景；與此同時，本公司主營海外社交網絡業務，雙方在業務模式上也有著極高的契合度；對於藍城兄弟的財務表現，值得注意的是藍城兄弟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且該兩個年度的資產淨值有所減少。然而，本公司側重於挖掘藍城兄弟的現有用戶群體及開拓巨大的市場機會。憑藉其在海外社交網絡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尤其在海外的本地化運營及直播社交網絡的商業化方面，在2022年8月至12月期間，本公司已經通過精細化的運營策略幫助藍城兄弟實現降本增效，進而取得了盈利。因此，如果本公司能夠通過其對基金的控制主導及引領藍城兄弟的發展，以使其能夠利用其業務資源及運營模式進一步優化藍城兄弟的業務狀況，本公司有信心其能並認為自身作好準備幫助藍城兄弟實現更好的財務表現。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通過與全體基金合夥人的友好業務磋商促成了此次交易。預期完成後，本公司將獲授權行使授予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權力，從而可直接與藍城兄弟進行業務合作，以更好地獲得協同效應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認為通過利用藍城兄弟對LGBTQ群體的獨特吸引力（否則將難以實現或成本高昂），經擴大集團可獲得品牌影響力、知名度及認可度提高的潛在利益，同時透過擴大及多元化用戶群體實現增長，進而帶來更廣泛的服務供應及激增的業務機會，這可促進未來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提高。

或者，個別考慮時（在獨立的基礎上），訂立經修訂契據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其使本公司能夠獲得與其對藍城兄弟私有化的實際出資相稱的有關利益，有關情況則得到其於第一份修訂契據項下的經修訂權利（即分佔藍城兄弟大部分（約92.94%）收益）適當反映，惟Spriver的承擔（第一份修訂契據項下）減少及其於合夥協議項下的權利相應減少，以及將合夥協議年期修訂為無限期（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為藍城兄弟業務的增長、創新及發展帶來急需的確定性及穩定性。

然而，假設合夥協議的年期及合夥人於該協議中的承擔均未因經修訂契據而發生改變，買賣協議本身（生效後）將透過本公司對普通合夥人的所有權為本公司提供對藍城兄弟的業務及事務的有效控制權，從而形成將其業績及財務營運併入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營運的必然基礎。此外，基金所持各組合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應按有限合夥人各自實際出資比例分派至彼等。值得注意的是，截至第一份修訂契據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履行其於合夥協議項下的出資義務（本公司出資的資金隨後用於促成藍城兄弟的私有化交易），而Spriver僅出資3,800,000美元。因此，無論是否批准經修訂契據，本公司於基金對藍城兄弟投資組合中的實益權益仍為92.94%。

於僅批准訂立經修訂契據的情況下，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並不控制基金，因此並不會合併基金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將其於基金的投資作為一家合營企業入賬。

在另一方面，由於Spriver於合夥協議項下的承擔取決於是否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訂立經修訂契據，因此，預期以下兩種情況：

- (1) 假設批准訂立經修訂契據，Spriver於合夥協議項下的承擔（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及其當前出資之間並無差額，乃由於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Spriver於合夥協議項下的承擔將減至3,800,000美元，而其已出資3,800,000美元。
- (2) 假設不批准訂立經修訂契據，倘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在提款通知中指明Spriver須出資的金額，Spriver將有義務向合夥企業出資，最高不超過其於合夥協議項下承擔的49,900,000美元，即Spriver可能被要求就49,900,000美元與3,80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作出進一步出資。

由於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為Spriver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priver由劉春河先生全資擁有。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契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並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priver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為Spriver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成立基金及訂立合夥協議的背景及目的；(ii)有關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新百利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i)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劉春河先生、Parallel World Limited及李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分別擁有約22.05%、6.14%及6.64%的權益。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將放棄投票的Spriver、劉春河先生、Parallel World Limited及李平先生外，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詳述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及完成上述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Spriver建議收購出售股份
「額外金額」	指	各額外有限合夥人及於後續交割增加其承擔的各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自有限合夥人承擔提款之日或之後（倘為有限合夥人，則從首次交割直至其付款之日）以相當於每年8%的利率（複息年利率）根據一年365天的實際天數應作的額外金額，即額外出資的名義利息（為免生疑問，包括支付管理費應佔的任何金額）
「額外出資」	指	各額外有限合夥人及於後續交割增加其承擔的各有限合夥人於有關後續交割或普通合夥人可能釐定的相關日期應作的出資，金額相當於有限合夥人就合夥開支及於後續交割前尚未悉數變現的任何組合投資先前出資的總金額的比例（根據承擔）

「額外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於後續交割已獲准許擔任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的任何人士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指定人士或被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就此而言，倘該人士能夠指示其事務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的組成，則該人士應被視為受另一人士控制，惟概無SPV、平行基金、平行投資載體或繼任基金應被視為普通合夥人的聯屬人士
「藍城兄弟」	指	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Mullele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指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22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前，由Spriver全資擁有
「交割」	指	普通合夥人確定的任何日期，截止該日期可以允許一名或多名人員加入合夥企業或現有有限合夥人可以增加其承擔
「承擔」	指	就任何合夥人而言，有關有限合夥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倘認購協議要求，則根據合夥協議由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無論是否向合夥人償還全部或部分）向合夥企業預先墊付的金額，惟不包括任何額外金額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	指	就任何合夥人而言，有關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及，倘合夥協議要求，則由有關合夥人向任何平行投資載體）以資本付款的方式向合夥企業出資的總金額
「經修訂契據」	指	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訂立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權益持有人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最後交割」	指	不遲於首次交割後十二(12)個月或普通合夥人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進行的最後交割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於2023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基金合夥協議的修訂契據
「普通合夥人」	指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含德厚城」	指	北京含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由劉春河及李平（即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含德厚城由劉春河先生（普通合夥人）持有99.9%及李平先生（有限合夥人）持有0.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簽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列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服務範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東
「首次交割」	指	於合夥協議簽署之日進行的首次交割
「Land of Glory」	指	Land of Glory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LGBTQ」	指	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向者、跨性別者與酷兒的首字母縮略詞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獲普通合夥人接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且根據該等條款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營
「Mullelements」	指	Mullelemen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赤子城移動科技」	指	赤子城移動科技（山東）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本公司現有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赤子城網絡技術」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行基金」	指	由普通合夥人或任何聯屬人士(以若干投資人之資金)管理、保薦、提供意見或建立的一項或多項額外集體投資計劃、工具或其他安排，以促成有關投資者的投資
「Parallel World Limited」	指	Parallel World Limited，是一家於2018年8月24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李平先生全資(100%)擁有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以及全部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或「基金」	指	Metaclass Management E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擬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Spriver、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合夥人承諾」	指	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即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各自簽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4日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
「組合投資」	指	基金收購的任何證券、資產或投資性質的權利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但不包括臨時流動性投資
「委託書」	指	由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作為中國權益持有人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委託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權益持有人」	指	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即於可變利益實體分別持有99.85%權益及0.15%權益的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Spriver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買賣協議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基金合夥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就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配偶承諾」	指	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分別簽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4日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
「Spriver」	指	Spriver Tech Limited，是一家於2018年8月2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劉春河先生全資(100%)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於2022年7月4日訂立的協議
「後續交割」	指	首次交割後的交割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基金及基金持有的公司，包括Mullelements（由基金直接持有78.86%）、Land of Glory（由基金直接持有78.92%）及藍城兄弟（由Mullelements直接全部持有）
「臨時流動性投資」	指	政府、金融機構或公司發行的現金、現金存款或債務工具，在其獲得之日的到期日不超過1（一）年，或普通合夥人認為具有流動性的上市證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藍城兄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合夥人承諾及配偶承諾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指	目標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形式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